MAY28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119735 日期：2026年5月28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管理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她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申请人主张上诉被不当拒收，并请求AAO将提交视为及时而予以重新考虑。申请人辩称，拒收通知错误地称提交材料缺少地址，并坚持认为所提交的表格实际上确实按照表格说明包含了所需的地址信息。申请人还主张，被拒收的提交材料包直到提交截止日期过后才被退回。

经审查记录，包括USCIS系统和所提交的材料，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表格I-290B包含了所需信息，不应以不完整为由被拒收。然而，上诉仍将被驳回，因为表格I-290B未正确签署。申请人的签名似乎是通过复制粘贴或使用印章或类似装置制作以供在多份文件上使用的。这不被接受为有效签名。

USCIS要求向该机构提交的表格和其他文件上须有有效签名。8 C.F.R. § 103.2(a)(2)。《USCIS政策手册》规定，“ 一般而言，任何请求移民福利的人都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签署其本人的移民福利请求及任何其他相关

文件。”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C.1（引用8 C.F.R. § 103.2(a)(2)）。USCIS政策解释称，有效签名是“由某人作出的任何手写标记或签名”，且该签名必须由作为受影响方、具有提交福利请求资格的人作出，以表明“[t]该人知悉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的内容；[t]该人已审阅并批准该请求及任何支持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信息；且[t]该人在伪证处罚下证明该请求及任何其他支持文件真实且正确。”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B.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无欺诈或他人其他不当行为证据的情况下，某人在移民表格上的签名建立了一项强有力的推定，即签署人知悉并同意其内容。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9 (BIA 2018)（引用Thompson v. Lynch, 788 F.3d 638, 647 (6th Cir. 2015)；Bingham v. Holder, 637 F.3d 1040, 1045 (9th Cir. 2011)）。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声明的证明力源自声明人的签名。

USCIS不接受为移民福利提交的表格上的电子或数字制作的签名。尽管签名若“经复印、扫描、传真或类似方式复制……可被视为有效，但该副本必须是含有原始手写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除非另有规定。”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若签名以电子方式施加于表格上，该行为使提交无效，因为其不是有效签名，且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最终，即使提交方向USCIS提交表格的复印件，该复印表格也必须包含提交方的原始签名，且该签名须与该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因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必须签署其福利请求。”8 C.F.R. § 103.2(a)(2)。

《USCIS政策手册》进一步解释称，该机构将法规术语“有效签名”解释为“与签署人通常签署其姓名的方式一致”的签名。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解释称USCIS表格上签名的外观必须与该人正常签名以优势程度一致）。尽管“法规不要求签署人在向USCIS提交的请愿书、申请或其他请求上提交‘原始’或‘湿墨’签名”，USCIS确实“不接受由打字机、文字处理软件、印章、自动签名笔或类似装置制作的签名”，例如现成软件中的笔工具。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B。另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称“[除]另有特别授权外，福利请求人必须在向USCIS提交之前亲自签署其本人的请求”）。USCIS实施这些法规及相关政策，“以维护移民福利系统的完整性并验证福利请求人的身份。”一般见1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A。

在伪证处罚下签署的福利请求的证明力源自申请人或申请人的实际签名。28 U.S.C. § 1746（要求声明人签名）；另见U.S. v. Bueno-Vargas, 383 F.3d 1104, 1111 (9th Cir. 2004)（“我们认定，在伪证处罚下签署声明符合宣誓或确认的标准，因为它是声明人理解其陈述的法律意义以及若其撒谎可能受到惩罚的信号。”）。通过要求申请人在伪证处罚下亲自审阅并签署移民表格以核实福利请求、所提交证据及相关主张的真实性，USCIS旨在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只有申请人能够证明这些事项的真实性。当USCIS表格未经申请人签署

以证明其真实性时，申请或请愿及支持证据的证据基础便不复存在。

尽管我们承认申请人可能因其案件中此处的不利认定而面临困难，但我们无权豁免或无视该法的任何要求（经法规实施）。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规定“ [只]要该法规仍然存在，即具有法律效力 ”）。对可疑签名的审查和分析本身就是一项裁决，当福利请求未在伪证处罚下正确签署时，拒绝该请求是适当的。

在签证请愿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